潍坊高新区2020年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

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于1991年，面积123平方公里，人口33万，是山东省和潍坊市重点打造的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区。近年来，潍坊高新区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全力打造教育国际化发展先行区、信息化发展示范区、特色化发展引领区、办学质量高位均衡区，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投入、高品质配备，全方位构建“一校一品牌、一师一特色”的良好教育生态，一批现代化学校落地投用，全区骨干教师占比、名师名校长占比居全市首位，教育已成为高新区乃至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。目前，高新区紧盯教育未来发展方向，以承办第六届中国未来学校大会为契机，全面推进“未来教育学校群”建设，开启教育发展3.0时代，全区教育事业呈现出向高、向新、向未来的崭新样态。根据教育发展需要，决定面向国内重点高校招聘部分事业编制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招聘初中、小学学段事业编制教师30名。

二、招聘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范围

1.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2021年应届毕业生；

2.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。

定向培养生、在职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及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、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招聘范围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.身体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素养；

3.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（见附件1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受过刑事处罚的；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（聘）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；在读全日制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（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报考）；按规定其他不能报考的情形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宣传报名。本次招聘采用线上宣传、网上报名、现场宣讲的方式进行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接受报名，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网站（http://112.253.22.93:8198），按要求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数码照片〔分辨率为160像素（高）×120像素（宽），文件类型为JPG，不超过20KB，照片务必清晰〕，每人限报一个学科。网上报名期间同步进行资格初审，初审通过的可打印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。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政审考察的重要内容。

潍坊高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北京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组织现场宣讲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宣讲期间接受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考试。考试采取专业化测试的方式，分综合素质测试、笔试和面试三个环节，其中综合素质测试根据报名情况在各宣讲高校现场组织，笔试和面试在潍坊高新区统一进行。综合素质测试前，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（有关要求见附件3）。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场宣讲及考试等相关事宜可视情况进行调整。

1.综合素质测试。综合素质测试一般采取试讲、答辩等方式，主要考查应聘人员从事教师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、教学能力、综合素质及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等方面情况。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，根据实际考试人数及测试成绩，由评委组合议确定合格分数线，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笔试范围。

2.笔试。笔试主要考察公共基础知识、教育教学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内容，笔试划定合格分数线，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面试范围。笔试收取考务费40元。

3.面试。面试采取试讲、说课等方式，进一步考查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、授课能力、教学潜力等方面情况，面试成绩为考试最终成绩。面试环节，如经评委组合议认定，应聘人员综合素质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，可根据潍坊高新区教育教学实际需求，对招聘计划进行核减。面试收取考务费70元。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应聘的，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可直接通过试讲、面谈交流等方式确定考察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考察。按照招聘计划，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范围人员。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，侧重考察应聘人员在校期间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学业表现、遵章守纪等方面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报考资格进行复审；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聘用程序。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者，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待拟聘用人员毕业后，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。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，初次就业的，试用期为1年，非初次就业的，试用期为6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四、其他

有关考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相关事宜，将通过报名网站适时发布。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，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及附件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和聘用的，由应聘人员承担相应后果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潍坊高新区考试聘用诚信档案。

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，不出具任何与考试培训班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本公告由潍坊高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36—8675015

附件：1.潍坊高新区2020年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汇总表

      2.潍坊高新区2020年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报名登记表

      3.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潍坊高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2020年10月21日

附件1

潍坊高新区2020年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岗位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段 | 学 科 | 招聘  计划 | 学 历 | 学 位 | 年 龄 | 专 业 要 求 | 其他资格条件 |
| 初中或小学 | 语文 | 30 | 大学及以上  学历 | 学士及以上  学位 | 30周岁  以下 | 应聘人员所学课程50%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。 | 1.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；    2.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，其他学科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。 |
| 数学 |
| 英语 |
| 地理 |
| 历史 |
| 政治 |
| 物理 |
| 化学 |
| 生物 |
| 音乐 |
| 体育 |
| 美术 |
| 信息技术 |

注: 1.30周岁以下指1990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；

2.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可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等7部委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2

## 

潍坊高新区2020年校园招聘事业编制教师

报名登记表

报考学段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报考学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 名 |  | | 性    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（2寸照片） |
| 民   族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入党时间 | | |  |
| 籍   贯 |  | | 出 生 地 | |  | | 现居住地 | | |  |
| 教师资格证学科 |  | | 教师资格证层次 | |  | | 普通话水平 | | |  |
| 全日制  学历学位 |  |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|  |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联系方式 | | | 1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、 | | | |
| 学  习  经  历  （从高中  填起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学主要  课程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  荣誉奖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  及主要社  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| 出生年月 | | 政治面貌 |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| 本人诚信  承    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所填写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完全属实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     承诺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  月  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应聘人员携带以下材料及证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：

1.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。

2.身份证、普通话证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单、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（须在规定时间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，博士研究生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）。

逾期未取得报考要求相关证件的，取消聘用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